

郑环审〔2020〕7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百利祥罐业有限公司年产
8亿套铝制易拉罐及易拉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百利祥罐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百利祥罐业有限公司年产8亿套铝制易拉罐及易拉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北片区食品产业园，主要建设易拉罐、易拉盖生产车间各1栋、原料仓库2栋、成品仓库2栋、综合楼1栋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易拉罐生产工艺为：以铝卷为原料通过冲杯、修边、清洗、彩印、上光油、烘干、喷涂、烘干、缩颈翻边、检验等工序生产。易拉盖生产工艺为：以铝卷为原料通过开卷、冲盖、卷缘、冲胶、烘干、与拉环铆合、数盖、包装等工序生产。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彩印机单独设置在封闭空间中，内涂机喷涂部位设置局部密闭，印刷后烘干及内涂后烘干均在设备中进行，工艺过程全密闭，废气负压抽出，其中彩印及烘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转轮浓缩预处理，喷涂及烘干废气采用三级过滤预处理，预处理后的两股废气一起进入RTO燃烧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及《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要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碱液喷淋塔吸收，后通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清罐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封闭收集后，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

2、废水。清洗废水、清洗酸雾处理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处理能力 $\geq 300\text{m}^3/\text{d}$ ）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二级标准和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过的污水经过厂区总排污口进入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软化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排放至厂区总排污口。

3、噪声：采取措施后，西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残次品、边角料、废塑料膜等作为废品外售；污水处理污泥、废抹布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污泥、废印刷版、废油墨、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机油厂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乳化液每四年清槽排放一次，由于产废周期长，产生量较大，故不在厂区内暂存，乳化液清槽排放后即由有资质单位罐车拉走处置。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7月23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